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九年一贯制小学、初中教育任务；

(二)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与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具体管理本校教育教学业务，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四) 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下设党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安全办、教师发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2026年重点工作目标如下：

(一) 强化组织保障，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凝练学校特色文化。

(二) 深化教学改革，提升育人质量。优化课程结构，深化五育融合；革新教学方式，提升常态课质效；完善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坚持特色校本课程建设。

(三) 激发教师动能，促进专业成长。持续开展“树新杯”“树人杯”比赛，通过比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加强名师骨干教师培养，通过团队协作发挥骨干辐射作用；实施分层精准培养，推动教师阶梯式成长；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加强人文关怀，提升职业幸福感。

(四) 构建育人共同体，拓展教育场域。加强家校协同，推动共育体系课程化；整合社会资源，拓展育人空间。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收入4,735.9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73.21万元，增长11.1%。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支出4,735.9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73.21万元，增长11.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属于新开办，2026年未达办学规模，学校办学初期新招、调入职教师较多，相应增加人员经费；2. 学生增加，相应教育教学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预算 4,735.94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3,353.23 万元、公用经费 498.41 万元、项目支出 884.30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3,353.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8.41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884.30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 608.91 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 日常管理 275.39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97.6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94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95.72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校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校并无配备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884.30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树人实验学校	日常管理	275.39	主要用于食堂管理、校园安全管理、体检费、教辅及后勤人员经费，保障学校、老师、学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 树人实验学校	教育教学	608.91	主要用于购买教育服务、课本教材、非教学时段、课后服务等教育教学支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圆满完成年度教育教学任务，鼓励师生争取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

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